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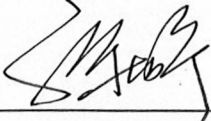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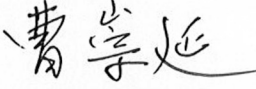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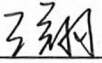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怡宁

独立董事: 
曹崇延

独立董事: 
王翔

2023年8月7日